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3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澜 缇 娅

申 请 人 郭欣希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钻石时代公寓711房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无纺布；纺织品毛巾；帐帘；被子；被罩；床罩；床单和枕套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
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